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恒通商務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一項一次性股份計劃(「一次性計劃」)，藉以向申元慶先生及王勇先生有條件授出合計25,537,5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第2及3項決議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根據一次性計劃授出股份獎勵；(ii)於一次性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iii)管理一次性計劃；及(iv)作出董事可能全權認為就使一次性計劃全面生效及落實有關計劃而言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情以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申元慶先生授出17,025,000股新股份；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上述向申元慶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a)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勇先生授出8,512,500股新股份；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上述向王勇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所附帶、附屬或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4. 「動議待上文第1、2及3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終止股東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謹啟

香港，2024年7月22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 (2)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5) 就確定股東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的記錄日期將會是2024年8月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辦理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